科技处组织结题评审，通过后发布结题通知

各部门汇总审核材料后，统一提交科技处

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审批书及成果材料至所在部门

科技处（上、下半年）组织集中结题

中期检查：项目负责人参加检查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

研究过程中，如需变更，应按要求提交重要事项变更表

项目负责人按申报书及立项通知要求开展项目研究

科技处盖章后返给项目负责人一份申报书

审核通过后科技处公示、提交办公室发布立项通知

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后提交至党政会议审核

所在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至科技处

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院、部、部门

科技处下发申报通知